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 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臺儲監字第100001846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臺儲監字第10001047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臺儲監字第10100635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臺教儲(二)字第10301724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臺教儲(二)字第10400497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臺教儲(二)字第1050172895號函修正

## 規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效運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共同基金)時,應考量共同基金之穩定性、長期成長性及市場流動性,以確實管理風險、創造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共同基金時,應參考下列準則:
  - (一)考慮短、中、長期績效及績效之可持續性。
  - (二)穩定性,依共同基金之市場風險(beta係數)、總風險(月化標準差)或風險值(VaR)予以評估;成長性,依共同基金之擇股能力(alpha)或簡森指標(Jensen index)或報酬率予以評估;流動性,以共同基金之基金規模評估為原則。
  - (三)優先選擇波動率小且報酬率高,或崔納指標(Treynor index)或夏普指標(Sharpe)較高之共同基金。
  -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呈現整體金融市場之長期成長性,期貨信託基金維持資產配置之穩定性,均應參酌,建立投資部位。
  - (五)貨幣市場基金作為市況不佳時之資金暫存部位。
  - (六)投資於任一共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

(七)原私校退撫基金於退撫儲金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投資於任一共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或贖回)共同基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依前二點規定，篩選投資標的，每月提出評估報告，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應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率及評估報告，選定投資標的及額度，建立投資組合。
-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授權執行秘書，在授權範圍內，視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 (四)執行秘書經由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保管銀行購買(或贖回)並辦理交割。
- (五)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每日彙整當日交易基金淨值、投資明細及交易憑證等資料，匯送儲金管理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 (六)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應配合儲金管理會基於帳務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實際業務需要，編製並定期提供各項相關表冊，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 (七)儲金管理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退撫儲金於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購買(或贖回)共同基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儲金管理會應依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每月提出資產配置建議，選定投資標的及額度，建立投資組合，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 (二)儲金管理會依照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決議，指示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購買(或贖回)並辦理交割。
- (三)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每日彙整當日交易基金淨值、投資明細及交易憑證等資料，匯送儲金管理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 (四)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應配合儲金管理會基於帳務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實際業務需要，編製並定期提供各項相關表冊，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 (五)儲金管理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六、儲金管理會應將投資共同基金之情形，連同會計月報，按月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

七、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